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1,990	118,706
銷售成本		<u>(108,802)</u>	<u>(90,781)</u>
毛利		33,188	27,9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5	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5)	(1,553)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503)	(12,698)
財務成本	6	<u>(678)</u>	<u>(1,439)</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13,007	12,317
所得稅開支	8	<u>(7,121)</u>	<u>(4,5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5,886</u>	<u>7,73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370)</u>	<u>(1,3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16</u>	<u>6,3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1.96</u>	<u>2.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57	16,237
無形資產		3,626	—
遞延稅項資產		548	596
		<u>18,531</u>	<u>16,8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26	21,04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9,219	58,3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7,210	6,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	7,670
		<u>158,132</u>	<u>94,0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25,715	27,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58	20,555
借貸	14	14,700	8,000
即期稅項負債		2,521	1,517
		<u>62,094</u>	<u>57,733</u>
流動資產淨值		<u>96,038</u>	<u>36,339</u>
資產淨值		<u>114,569</u>	<u>53,17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580	—
儲備		110,989	53,172
權益總額		<u>114,569</u>	<u>53,17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及公司資料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上市業務」)。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透過與現有最終控股股東(即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進行股份互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內。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營運(以下統稱「營運公司」)。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轉移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股份互換並無實質影響，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使用前身公司的賬面值與營運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因此，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起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資產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除下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損失模型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收益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新準則可能影響收益之確認時間及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之披露。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租賃付款、承租人因拆卸或移除有關場所的相關資產及重建該場所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將會隨着應計利息的增加而增加，並於損益扣除及由租賃付款沖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215,000元。相較目前的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惟一經營分類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以下客戶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之1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544	28,100
客戶B	<u>44,088</u>	<u>40,353</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LED燈珠	137,163	114,989
銷售LED照明產品	<u>4,827</u>	<u>3,717</u>
	<u>141,990</u>	<u>118,70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	5
政府補助(附註)	173	41
其他	<u>—</u>	<u>36</u>
	<u>175</u>	<u>82</u>

附註： 該金額指於年內政府對本集團的技術進步補貼。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678	935
應收票據之貼現利息	—	504
	<u>678</u>	<u>1,439</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8,802	90,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1	2,47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39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392	1,696
核數師薪金	582	97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90	386
研究和開發成本	1,032	85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251	6,138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0	1,122
上市開支	<u>10,851</u>	<u>3,805</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稅項	6,474	4,1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9	—
遞延稅項	<u>48</u>	<u>426</u>
	<u><u>7,121</u></u>	<u><u>4,581</u></u>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8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3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546,000股(二零一五年：300,000,000股，視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4,302	52,791
應收票據	<u>4,917</u>	<u>5,574</u>
	<u><u>89,219</u></u>	<u><u>58,365</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對主要客戶可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結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865	20,539
31至60日	23,927	15,299
61至90日	14,425	7,475
91至120日	8,619	3,730
121至365日	19,398	11,234
超過1年	<u>2,874</u>	<u>2,585</u>
	92,108	60,862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u>(2,889)</u>	<u>(2,497)</u>
	<u>89,219</u>	<u>58,36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0日	7,091	4,422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60日	13,219	1,247
逾期超過60日但少於90日	6,348	413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2,772	—
逾期超過120日	<u>2,734</u>	<u>10,013</u>
	<u>32,164</u>	<u>16,095</u>

並非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不同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6,439	155
預付款項	<u>771</u>	<u>6,836</u>
	<u>57,210</u>	<u>6,991</u>

附註：該款項包括股份配售之應收所得款項。該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全數收齊。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u>25,715</u>	<u>27,661</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30日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989	5,751
31至60日	4,782	2,667
61至90日	1,303	3,696
91至120日	218	4,603
121至365日	681	7,307
超過1年	<u>5,742</u>	<u>3,637</u>
	<u>25,715</u>	<u>27,661</u>

14. 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u>14,700</u>	<u>8,000</u>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一間關連公司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年內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5.05%(二零一五年：5.05%)。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於借貸安排中共同訂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該借貸將成為按要項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各呈報期末，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

15. 股本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89,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1,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	—
資本化發行(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為繳足)(附註(i))	299,999,000	2,685
於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ii))	<u>100,000,000</u>	<u>8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3,580</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299,999,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營業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所有以資本化方式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的股份配售，本公司已按每股0.63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已增加人民幣895,000元，經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6,643,000元後的所得款項結餘人民幣55,49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六年」)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一年度」或「二零一五年」)的比較數字。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後確認來自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表現喜人，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加約19.6%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來自銷售LED燈珠的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回顧年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2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於行政及其他開支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0.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確認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

本集團對中國LED照明行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之目標為保持其作為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之其中一家LED燈珠領先生產商之地位，同時，透過開發及銷售使用本集團之LED燈珠之LED照明產品，繼續向中國LED照明行業價值鏈之下游滲透。本集團擬透過擴充產能及持續拓展本集團之銷售渠道達成此目標。

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	141,990	118,706	19.6%
銷售成本	(108,802)	(90,781)	19.9%
毛利	33,188	27,925	18.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007	12,317	5.6%
純利	5,886	7,736	-23.9%
每股盈利^(人民幣)	0.0196	0.0258	-24.0%
總資產	176,663	110,905	59.3%
總權益	114,569	53,172	115.5%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3.4	23.5
純利率(%)	4.1	6.5
股本回報率(%)	5.1	14.5
資產回報率(%)	3.3	7.0
流動比率	2.5	1.6
資產負債比率(%)	12.8	39.2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假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存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8.7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9.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LED燈珠的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燈珠	137,163	96.6	114,989	96.9
LED照明產品	4,827	3.4	3,717	3.1
總計	141,990	100.0	118,706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ED燈珠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佔總收益的96.6%(二零一五年：96.9%)。收益的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年度銷售量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來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為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相當於總收益的3.4%(二零一五年：3.1%)。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其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加約1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本集團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銷量及產量增加為導致所用材料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2百萬元。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穩定於23.4%，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3.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燈珠	30,173	22.0	25,621	22.3
LED照明產品	<u>3,015</u>	<u>62.4</u>	<u>2,304</u>	<u>62.0</u>
毛利總額／毛利率	<u>33,188</u>	<u>23.4</u>	<u>27,925</u>	<u>23.5</u>

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0.08百萬元增加12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0.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員工之平均人數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4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5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究和開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的顯著增加乃主要由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所用專業費用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產生應收票據之貼現利息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並無有關銀行承兌匯票貼現。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之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市開支增加，有關開支為不可扣稅開支，導致年內實際稅率增加。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2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9百萬元。儘管二零一六年之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於行政及其他開支確認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0.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確認之上市開支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為4.1%，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度於行政及其他開支中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0.9百萬元。

股息

為應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0.63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為約37.4百萬元。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21.7	—	21.7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0.8	—	0.8
償還銀行貸款	11.4	—	11.4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5	—	3.5
	<u>37.4</u>	<u>—</u>	<u>37.4</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7.4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6.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約2.5(二零一五年：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得銀行融資總額為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銀行融資借入之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2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即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乘以100%)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政及其他開支中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0.9百萬元導致純利減少；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儲備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即年內純利除以年內資產總額乘以100%)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政及其他開支中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0.9百萬元導致純利減少；及(ii)股份配售可收取之所得款項增加致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年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之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5，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之增幅約68.1%超過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之增幅約7.6%。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之債項總額除以年末之權益總額乘以100%)為12.8%，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9.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股本及儲備增加。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出售珠海橫琴新區宏潤達光電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出售事項」分節)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經營租賃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向一名關連方租賃一處物業作辦公及工廠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之已訂約金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1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3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以及現時市場狀況保持一致,以及僱員整體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人表現釐定。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條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之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閱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刊載。